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單禁沒字第85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余建宏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3年度毒偵字第5548號），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5年度執聲沒字第664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扣案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壹包（驗餘淨重：壹點零零公克）沒收銷燬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余建宏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新北地檢）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6月，並已於民國115年8月3日期滿。扣案之甲基安非他命1包，經鑑驗含有甲基安非他命成分，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；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、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甲基安非他命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明定之第二級毒品，禁止製造、運輸、販賣、施用、持有；而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施用第二級毒品案件，經新北地檢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字第5548號為緩起訴處分，嗣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職議字第1261號駁回再議而確定，緩起訴為1年6月，並已於115年8月3日期滿等情，有新北地檢113毒偵5

548號卷附之緩起訴處分書、臺灣高等檢察署處分書、新北地檢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可稽。而該案為警查扣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（毛重：1.23公克、淨重：1.01公克、驗餘淨重：1.00公克），經送鑑定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乙節，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13毒偵2351號卷【下稱臺北地檢113毒偵2351號卷】第33至43頁）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113年北市毒鑑字第332號鑑定書在卷可查（見臺北地檢113毒偵2351號卷第101頁），堪認上開扣案物品確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之第二級毒品，而屬違禁物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沒收銷燬。至包裝上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，亦應視為違禁物，併予沒收銷燬；至鑑驗用罄部分，既已滅失，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綜上，本件聲請人之聲請意旨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法　官　蔡尚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10日內得抗告。